

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谷饶镇山区村 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经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潮阳发改综【2021】6号》文批复及核准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区级自筹，前期经费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按汕潮阳府办复函【2021】100号先开展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址：潮阳区谷饶镇石壁等12个行政村（含4个自然村）。

2.2 建设规模：本工程供水对象为谷饶镇山区12个行政村（含4个自然村），其重要性级别为一般，年引水量仅360万 m^3 <0.3亿 m^3 ，故工程等别定为V等。本工程主要建筑物等级为5级，次要建筑物等级为5级。

工程供水规模为10000吨/天，本阶段建设任务为：（1）铺设输水干管；（2）新建加压泵站1座；（3）输水干管开口沿村内主要村道铺设二级支管；（4）村内巷管和入户管的铺设；（5）用户安装智能远传水表（居民和企业用水大户）。

招标控制价为：204.00万元（其中：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为：129.41万元，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为：74.59万元）

2.3 勘察设计周期：21日历天（自签订合同当日起算）。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引调水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设计资质；（3）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3.3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勘察

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3.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外应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水利工程造价、水工建筑、测量共3个专业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专业和人数，水工建筑、测量专业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水利工程造价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的专业为准，以上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投标时与投标登记时需一致。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人员为联合体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派。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210.76.74.108/>）中完成企业信用信息登记。

3.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2017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3.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且投标登记资料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申请人，请于2021__月__日至2021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人须是项目负责人）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4.2 投标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指联

合体各方)、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

(4)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二代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需提供由投标申请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有关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2021年2月~2021年4月的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的证明材料(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2017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网址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提供近3年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9)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4.3 投标登记时按4.2要求提供的资料顺序逐页加盖公章,自行编写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与电话、联系人及移动电话),所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单独提交。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被发现资料有任何虚假、不完整、不符合要求者将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投标单位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市水务局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潮海路口岸综合大楼八楼

联 系 人：林工

联系电话：0754-89392218

招标代理：广东德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122号408房

联 系 人：沈小姐

电 话：020-85589363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谷饶镇山区村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第二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